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5全體委員會議

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
工人數不斷成長、聘僱外籍
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
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
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
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
聯移工查緝等問題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年10月18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5 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等，提出本部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

- 一、查現行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被照護者資格及相關規定，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辦理，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前述第 4 條第 3 款之家庭看護工作者，係依審查標準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為簡政便民，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3871 次院會就「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多元認定簡政便民再升級」報告之決定，針對「使用長照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失智症患者」及「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等三大類對象，採取多元認定方式，免經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專業評估，勞動部復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前述多元認定方式業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 三、本次增修聘僱外看多元認定免評方式，本部與勞動部共

商免評認定證明文件及執行方式等，本部除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繫會議布達周知外，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2821 號函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元認定免評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執行方式，相關資訊系統傳遞欄位並已增修完成，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上線完成，以協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

貳、行動不便被看護者可申請到宅專業評估

考量被看護者可能因健康狀況或個別特殊情形，或有無法親至勞動部公告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專業評估，本部業訂有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需要到宅專業評估之民眾，可向被看護者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指派醫療機構到宅評估，可由被看護者指定符合資格之家庭醫師進行；目前可辦理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已有 221 家醫院及 617 家診所加入，相關醫療機構名單都由勞動部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 為民服務 / 法規專區 / 各組之最新法規公告區 <https://www.wda.gov.tw/News>。

參、強化橫向聯繫，協助民眾儘速銜接長期照顧服務，以獲穩定照顧服務權益

一、本部已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相關宣導資料，以供各查處機關提供民眾知悉使用；如民眾因查緝失聯移工或面臨照顧空窗而需銜接長期照顧服務，將由

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進行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媒合長照服務資源，被照顧者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可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亦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如有24小時高密度照顧需求則建議使用住宿式服務，以滿足需求周延照顧。

二、被照顧對象所聘外看如有失聯、轉換雇主、期滿離境，及請假返鄉等情，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請民眾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儘速協助民眾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倘聘僱家庭於外看失聯後暫無法取得證明文件，為簡政便民，地方政府可請民眾簽具切結書，並於一定期間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早使用長照服務銜接照顧空窗。

肆、鼓勵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銜接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有關聘僱外看家庭，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者，本部鼓勵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或至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受共餐，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增進其社會參與，各項長照服務使用情形如下：

一、經統計，112年6月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為 63,834 人；在使用服務項目部分，以交通接送最多，計有 34,426 人，喘息服務次之，計有 29,206 人，專業服務再次之，計有 13,498 人。

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申請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不受 30 日空窗期限限制。112 年 6 月底止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人數為 29,206 人，較 108 年成長 10.5 倍。

三、考量聘僱外看家庭如遇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而有空窗期，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頒是類家庭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即視同名下未聘外看，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又鑑於外看請假返國等較長等待時間需要照顧，爰自 112 年 1 月 30 日再放寬，聘僱外看家庭當其外看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亦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兼顧聘僱外看家庭實務需求。

伍、結語

本部偕同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多元認定免評方式，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業已利用戶外媒體、新媒體、醫院及藥局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期持續提升外看家庭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